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1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Amundi Funds Euroland Equity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美元、A歐元、B美元、I2美元、I2歐元、T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848百萬美元(2020/12/31)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10% (2020/12/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S.A.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MSCI EMU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投資至少資產之 75% 於以採用歐元為國家貨幣之歐盟會員國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該等會員國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股權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本基金尋求於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績效指標之 ESG 分數。本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說明」乙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主要之投資風險為集中度、交易對手、貨幣、違約、衍生性商品、股票、避險、投資基金、流動性、管理、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亦可能涉及「匯率風險」。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一節關於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分類。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為已開發歐洲，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惟請注意，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

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基金適合希望參與股市之投資人。由於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損失，本基金最適合的對象應為中長期投資人。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人適合將本基金作為核心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資產類別	比重
工業	16.92%
金融	16.07%
非必需消費	13.26%
健康護理	10.56%
原物料	9.50%
必需消費	9.20%
公用事業	8.05%
資訊科技	6.38%
通訊服務	6.38%
能源	2.72%
其他及現金	0.95%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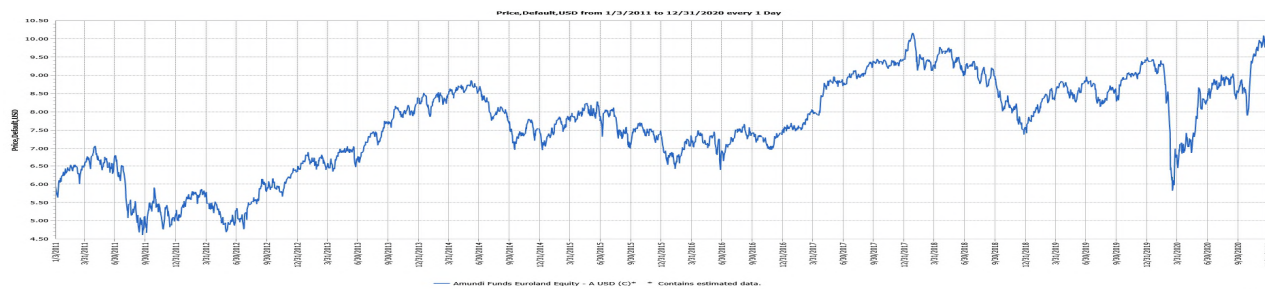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法國	32.96%
德國	21.64%
荷蘭	10.05%
西班牙	8.65%
英國	7.79%
愛爾蘭	7.43%
義大利	5.20%
瑞士	1.93%
比利時	1.51%
丹麥	1.38%
芬蘭	0.51%
其他及現金	0.95%

國家或區域配置之計算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曝險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曝險之運用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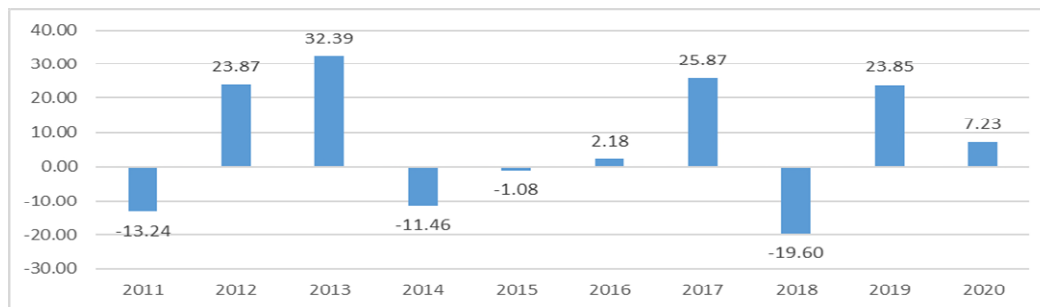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美元：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美元(%)：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期 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累計報酬率%	A 美元	17.89	21.45	7.23	6.78	37.33	71.14	179.22

註：

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 Lipper 的成立日期計算。A 美元成立於 2001 年 12 月 27 日，累計報酬率以美元計價。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級別名稱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名稱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A 美元	1.69%	1.69%	1.72%	1.75%	N/A
	A 歐元	1.69%	1.69%	1.72%	1.75%	N/A
	B 美元	3.19%	2.69%	2.72%	2.75%	N/A
	I2 美元	0.67%	0.67%	0.67%	0.71%	N/A
	I2 歐元	0.67%	0.67%	0.67%	0.71%	N/A
	T 美元	2.91%	2.69%	2.72%	2.75%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ANOFI	5.63	6.	CAP GEMINI SA	3.69
2.	LVMH-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	4.39	7.	VINCI SA	3.43
3.	DEUTSCHE TELEKOM AG	4.12	8.	HEINEKEN NV	3.38
4.	CRH PLC	4.10	9.	SIEMENS AG	3.36
5.	IBERDROLA SA	4.06	10.	DEUTSCHE POST AG	3.0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行政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I2 級別：未收取；B 級別、T 級別：受益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益權單位級別</th> <th>遞延銷售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B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内買回最高為 1%</td> </tr> <tr> <td>T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1%</td> </tr> </tbody> </table>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内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1%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内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1%						
贖回費	A 級別：未收取；B 級別：未收取；I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未收取。						
轉換費	A 級別:可能加收最高 1%；B、T 級別: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基金之 B 或 T 級別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投資人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仍將對投資人收取遞延銷售費。另持有 B、T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單位，且免收任何費用；I2 級別：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反稀釋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分(代)銷費	A 級別：未收取；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績效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每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 20%；B 級別：未收取；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未收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依據公開說明書，I級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為5百萬歐元，且I級別僅提供機構投資人申請。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備案，其募集、銷售、投資及申購之相關規定，均應符合該會之規定。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 依基金契約之規定，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1.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1.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2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1.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3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1.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4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1.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5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1.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6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1.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7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1.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8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1.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2.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3.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4.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5.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6.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7.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8.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99.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00. 本基金之投資對象，除依基金契約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總代理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8101-0696